附件2

起草说明

1. 政策背景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医疗服务项目定价和价格管理的基础和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印发的《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以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家论证工作规程》（粤医保办函〔2022〕72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开展了新一轮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工作，经过归纳初审、专家论证、复核论证等流程，拟定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诊疗类”等147项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1. 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家论证工作规程》（粤医保办函〔2022〕72号）

1. 主要内容

本次对《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粤医保发〔2021〕20号）中147项的医疗服务内涵、说明、除外收费、计价单位等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包括综合医疗服务类11项、医技诊疗类73项、临床诊疗类60项和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3项。

本次修订目的主要通过优化整合，增加项目兼容性，减少医疗机构因技术或方法改良而无收费项目导致的违规收费行为。为增加检验类项目的兼容性，本次修订检验类项目共61项，清理删除22项，优化整合39项，同一检测项目不再按方法学细分，合并为一项，考虑到我省大部分检验项目价格较其他省份高，为减轻群众负担，最终保留原价格较低的作为合并后项目价格。为规范甲状腺手术的收费行为，尊重临床实际，本次修订甲状腺类手术项目共7项，其中清理删除3项，4项明确项目内涵并将其中3项的计价单位由“次”修订为“单侧”，同时进行双侧手术的按照大类说明加收政策执行。

各地市需按程序核定修订医疗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并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